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领域“认罚轻处”实施

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领域的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“教罚结合、过罚相当、综合裁量”原则，审慎、合理、适当使用行政处罚手段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《办法》。

1. 认罚轻处定义

本《办法》所称“认罚轻处”，是指当事人自愿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主动提供相关证据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且对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部门初查的事实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并承诺履行缴纳罚款义务的，可以对其在法定处罚范围及自由裁量基准内处以较低幅度处罚。

1. 适用范围

“认罚轻处”制度适用于当事人本年度在磐安县首次接受行政处罚的案件。不同单位接受行政处罚可视为首次。本单位内行政处罚事项按照执法领域划分，已接受同一执法领域不同事项的行政处罚的，不得视为首次；接受不同领域事项的行政处罚的，视为首次。

三、适用原则

（一）依法行政。通过进一步优化裁量，确保执法有据、程序合法，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得滥用“认罚轻处”。

（二）教育引导。通过灵活运用引导、普法、教育等柔性执法方式，改正、预防违法行为，达到维护良好秩序的目的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，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。

（三）过罚相当。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做到教罚结合、过罚相当，避免过度执法。

（四）证据充分。办理处罚案件时，应当严格按照证据充分要求，全面收集、调取、固定、审查和认定证据，不得因当事人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。

四、裁量办法

办案单位在适用“认罚轻处”制度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对照以下情形，依法作出裁量决定：

（一）当事人无法认定从轻、减轻或从重情形，但认罚的，可从轻处罚。

（二）当事人有法定从轻情形的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法定减轻情形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减轻幅度一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10%-75%之间（不含本数）。减轻处罚的，由办案单位提交局案审委讨论。

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。

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。

仅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%以下确定。

（四）当事人具有法定从重情形并认罚的，应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裁量决定。

五、适用程序

当事人自愿认罚的，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提出申请，经办案单位审查认定符合“认罚轻处”条件的，签订《自愿认罚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当事人在调查终结后提出认罚的，一般不再适用“认罚轻处”制度，确存在特殊原因的，由办案单位综合考量后决定是否适用。

六、归档

适用“认罚轻处”制度的案件，办案单位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写明当事人认罚情形及裁量基准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自由裁量说理部分以法定情形规范表述。《自愿认罚承诺书》归入案卷保存。

七、本《办法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自愿认罚承诺书

附件

自愿认罚承诺书

磐安县\*\*\*\*：

我（单位）涉嫌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（案由）的行为违反了 （违则）的规定，被你单位立案查处，根据 （罚则） 的规定，应当对我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。我（单位）对违法事实确认无异议，现执法人员已向我（单位）进行了相关法制宣传教育，我（单位）已认识到错误并愿意改正，自愿接受处罚。

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：        年   月   日